

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
贸易法委员会关于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
判例法摘要汇编*

第三十二条

- (1) 如果卖方按照合同或本公约的规定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，但货物没有以货物上加标记、或以装运单据或其它方式清楚地注明有关合同，卖方必须向买方发出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。
- (2) 如果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的运输，他必须订立必要的合同，以按照通常运输条件，用适合情况的运输工具，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。
- (3)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对货物的运输办理保险，他必须在买方提出要求时，向买方提供一切现有的必要资料，使他能够办理这种保险。

条款的含义和目的

1. 第三十二条在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内容之外，进一步阐明了在涉及货物运费的情况下卖方的义务。
2. 本条款处理三种情况：如果货物在由第三者（承运人）支配的期间内由于标

*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》（《法规的判例法》）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。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，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。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，而不只依靠《法规的判例法》摘要。

记而引起了问题，卖方有义务帮助买方识别货物（第 1 款）。如果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的运输，他必须以合理的注意而作为（第 2 款）；如果买方为办理货物保险需要资料，卖方有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（第 3 款）。

3. 迄今为止，似乎只有一个案件涉及这个条款，¹确切地说，涉及第三十二条第 2 款。根据本条款，如果卖方有义务安排全部或部分货物的运输，卖方就应当本着应有的注意而作为并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。不过卖方没有义务采用某种特定的运输方式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。从上述的法院判决看来，因为买方未能履行举证责任，证明双方已约定以卡车运输货物，法院认定卖方有权决定选择运输方式。²

举证责任

4. 主张双方已约定对第三十二条做出变更或限定的一方当事人，必须证明双方确已订立了此种约定。如其不能证明，则适用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³

¹ 见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 261 [瑞士桑内地方法院，1997 年 2 月 20 日]。

² 同上。

³ 同上（买方未能成功证明双方当事人已约定用卡车将货物运至莫斯科）。